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Vesync Co., Ltd (「本公司」) 謹訂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按照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於同一日期及地點召開的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安排)持有人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為使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訂立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載於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生效，待協議安排股東於法院會議(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上批准協議安排後，謹此批准(i)由於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與此同時，通過將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從而維持於緊接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註銷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謹此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的投資者安排(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

代表董事會

Vesync Co.,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

香港，2025年3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美國主要營業地點
Building C, Suite A
Phase I of the Anaheim Concourse
1202 N. Miller Street
Anaheim, California 92806
United State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中山園路1001號
TCL國際E城
F3棟501-502室

附註：

- (i)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本通告所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ii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協議安排文件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 (v)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vi) 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銷。
- (vii)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參與表決的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排名而釐定。
- (viii)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ix)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sync.com)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會議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